

附錄二

臺北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變更審查相關規定一覽表

變更項目	檢 附 證 件	規 定	備 註
一公司地址變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(以上證件影本) 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(正本)		
二貯存場所地址變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建物使用執照 五使用樓層平面圖 (以上證件影本) 六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(正本)	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
三負責人變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負責人身分證 (以上證件影本) 四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(正本)	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 1 未成年或受禁治產宣告者。 2 曾受吊銷許可執照之處分未滿一年者。	
四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變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新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 (以上證件影本) 四新、舊任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五設置申請書表貳份 六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(正本)	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審查	